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(**更正版**)

考試日期為：3/27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05
		科目							
		類組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15	15 : 05	16 : 05
3/27 (四)	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 (301、 302、304)	自習	物理(50)	自習	化學(50)	數學(60)	自習	自習
	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 (303、 304、305)		生物(50)					
		國際(306 ~309、 311)		地理(50)		自習			自習
		美術		自習					

注意
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- 六、**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再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**

考試範圍：

數學(甲)	科技	數甲下 CH1 ~ CH4
數學(乙)	國際	數乙上 CH5, CH6 & 數乙下 CH1, CH2
化學	科技	選修 V ch1~ch2
物理	物化組	第四冊第二、三章
生物	生化組	Ch1~ch2-3
公民	國際 美術	選修 II L4-7
地理	國際	選修 II、Ch. 1-4
歷史	國際 美術	選修 II 1-6 章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